

黄山学院图书馆自习室管理规定

为打造环境优美、整洁有序、文明健康的学习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 图书馆自习室用于在校学生学习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2. 自习室开放时间为每天 7:30—22:30，寒暑假另行安排。学生应自觉遵守开放时间，闭馆前自觉离馆。

3. 自习室内严禁吸烟。

4. 自习时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或大声说话，不在室内接听和拨打电话。

5. 爱护公物，不在桌椅、墙壁、玻璃等处乱写乱画，不得擅自挪动室内桌椅。

6. 自觉维护座位周围的环境卫生，禁止携带食物进入自习室，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。

7. 自习室为公共场所，学生离开时应带走个人物品，做到人走位空。个人物品可存放于自习室内储物架或图书馆存包柜中。

8. 自习室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禁止使用各种插线板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。对于不服从管理者及造成用电事故者，将追究其责任。

9. 自习室实行座位预约制度，具体要求详见《黄山学院